

太陽光電發電廠設置
申請程序手冊與常見問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

索引

一、太陽光電發電廠設置申請流程

二、申請電業籌設階段

三、取得施工許可階段

四、成立給照階段

五、常見問題

附錄

一、太陽光電發電廠設置申請流程

太陽光電發電廠設置，涉及電業管理及土地開發、建物屋頂使用等，整體申請程序主要依循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包含申請電業籌設、取得施工許可及成立給照等 3 個階段，如圖 1 所示，另外，設置於建物屋頂則須符合建築法規有關規定，若是設置於地面，依據土地類型的不同，須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規。



圖 1、電業申請流程示意圖

二、申請電業籌設階段

設立發電業的第一階段為申請電業籌設，申請者依電業登記規則的第三條規定，齊備電業籌設申請應備文件，須先至地方政府申請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接著地方政府會核轉申請文件至經濟部能源局進行電業籌設審查，取得籌設許可後有效期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並於有限期限內取得相關土地容許及變更證明，再進行施工許可申請。

(一)申請電業籌設

1. 應備文件

發電業依照能源別的不同，申請籌設許可時所需準備的文件有所不同，依據電業登記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籌設太陽光電發電廠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

- (1) 籌設計畫書(含財務規劃)；(詳附錄 2)
- (2)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註 1]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註 2]
- (4)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
但太陽光電發電廠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
- (5)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註 1：填寫「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詳附錄 10)，並洽經濟部能源局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由環保署復函申請者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茲證明。

註 2：

- (1) 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的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兩千瓩以下的太陽光電設備，免附。
- (2) 該同意函之核發，地方政府各有審查方式，主要檢視或審查申請者是否備妥除該同意函之外，電業登記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文件之電業籌設文件，以及地方政府規定之其他文件，核可後核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

2. 申請流程

電業籌設申請流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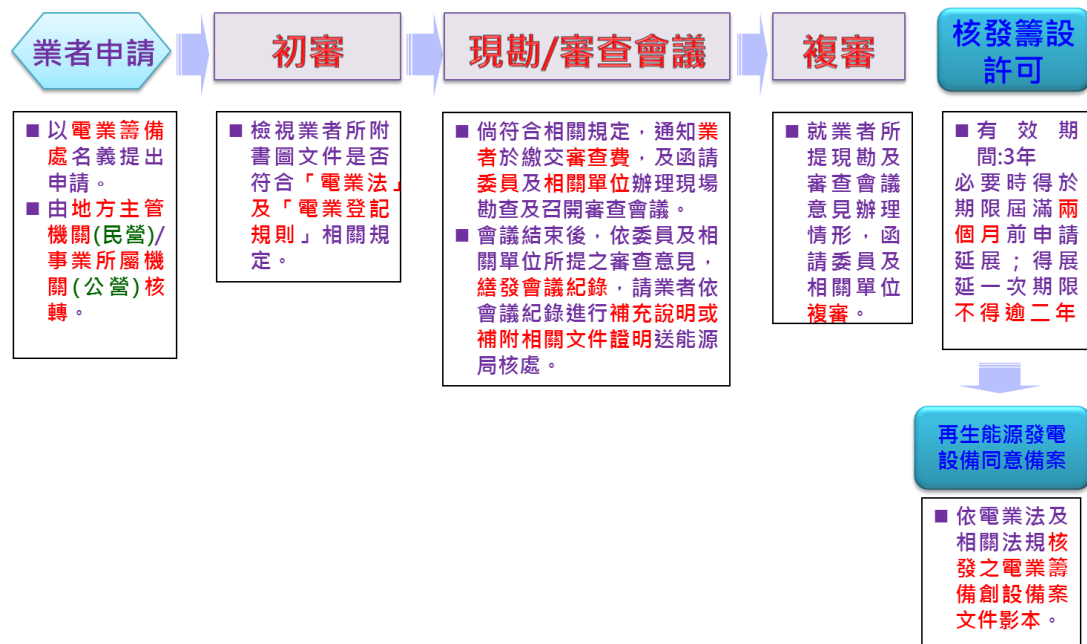


圖 2、電業籌設申請流程示意圖

(二)與台電公司初步協商、簽訂購售電契約、細部協商

依電業籌設階段應備文件，有關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請洽發電廠規劃廠址之台電公司區營業處申請，先填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該意見書即視為引接同意證明，並作為電業籌設應備文件。

於完成同意備案後，再向台電公司申請初步協商，以確認與台電公司併接點位置。接續完成初步協商後，需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

於完成購售電契約簽訂後，需與台電工進行細部協商，以利台電公司完成外部線路工程(包含加強電網)，以及後續電業完工報竣前之併聯試運轉申請。

1. 應備文件

申請台電公司併網，應備文件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作業須知」辦理。

(1) 申辦併聯

A.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計畫；

- B. 新增設用電及躉售電力計畫書；
- C.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併聯系統衝擊檢討。

(2) 初步協商[註 3]

- A. 電業籌設備案文件；
- B. 同意備案文件
- C. 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影本) ；
- D. 自設線路路徑；
- E. 併聯點配置圖(責任分界點) ；
- F. 計量設備裝置配置圖；
- G. 單線系統規劃圖。

註 3：併聯配電系統者，於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後，得逕洽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申請併聯初步協商。

(3) 簽訂購售電契約[註 4]

- A. 身分證明文件；
- B. 同意備案文件；
- C. 初步協商紀錄；
- D. 契約書。

註 4：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無躉售電能需求者，免簽訂購售電契約。

(4) 細部協商

- A. 同意備案文件；
- B. 併聯審查意見書；
- C. 初步協商紀錄；
- D. 電源線併聯細部設計；

2. 申請流程

初步協商、簽訂購售電契約、細部協商流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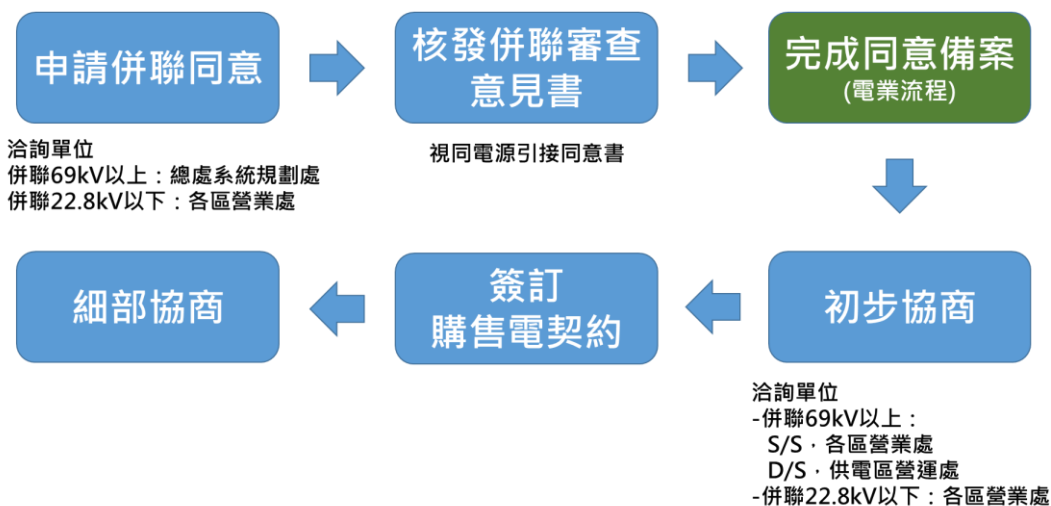


圖 3、初步協商、簽訂購售電契約、細部協商流程示意圖

三、取得施工許可階段

於完成電業籌設後，需於電業籌設有限期限內，取得相關土地容許及變更證明，並作為申請施工許可之應備文件。

(一)申請施工許可

第二階段為申請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申請者依電業登記規則的第三條規定，齊備相關書圖，直接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施工許可審查，獲准後核發工作許可證。取得施工許可證後，須於五年內完成施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並完成竣工查驗後，再行申請電業執照。

1. 應備文件

依據電業登記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申請施工許可證應備下列書圖及證明文件：

- (1)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詳附錄 4)
- (2) 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但太陽光電發電廠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建築物使用執照與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代之。
- (3)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4)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

2. 申請流程

施工許可申請流程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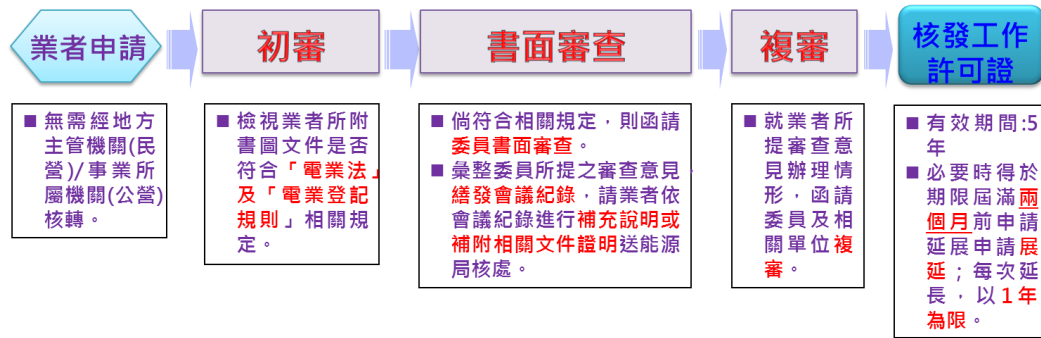


圖 4、施工許可申請流程示意圖

(二)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

依 108 年 2 月 1 日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下簡稱出流辦法)第二條，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始能取得電業施工許可。

水利署針對太陽光電案件土地開發面積認定基準如下：

- ◆ **排除水域空間**：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以扣除水域空間，如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等，開發面積達 2 公頃以上須辦理出流管制。
- ◆ **土地容許案件以申請總面積做為計算基準**：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個案內，各個土地區塊面積之總和為計算標準，非以容許使用面積作為基準。
- ◆ **太陽光電設施之土地曲線號碼(CN 值)以基樁面積為計算基準**：案場施工後，採用太陽光電設施 CN 值之土地面積，僅考慮基樁面積與相關變流器設備架設之基樁或鋪面等面積，而非以太陽光電板之面積或其投影面積計算。

逕流量計算方法：

- ◆ **洪峰流量面積計算基準**：
案場開發面積及土地利用狀況將影響案場之有效降雨量及集流時間。如太陽光電基樁面積佔地表比例愈大，CN 值則愈大，代表土地蓄水能力愈差，使基地有效降雨量增加，導致洪峰流量增加。
- ◆ **檢核基準**：
基地開發後十年重現期距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十年一

次洪峰流量)不得造成聯外排水路溢流或人孔冒水。減洪設施體積應依基地開發後十年重現期距洪水歷線、出流管制設施及外水位歷線規劃,安全係數應至少達 1.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衡量開發基地之重要性或集水區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提高減洪設施體積之安全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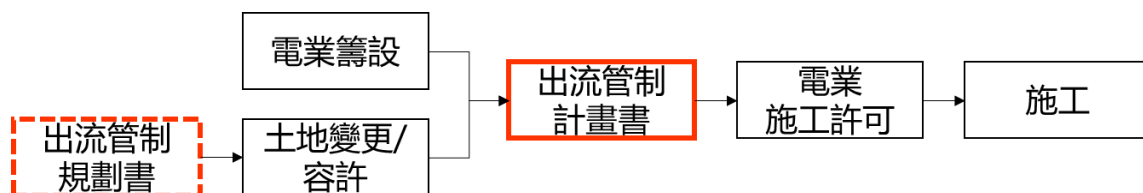
1. 應辦文件

依出流管制規定,應委託水利、水土、土木技師簽證及辦理,及繳交審查費,約耗時 3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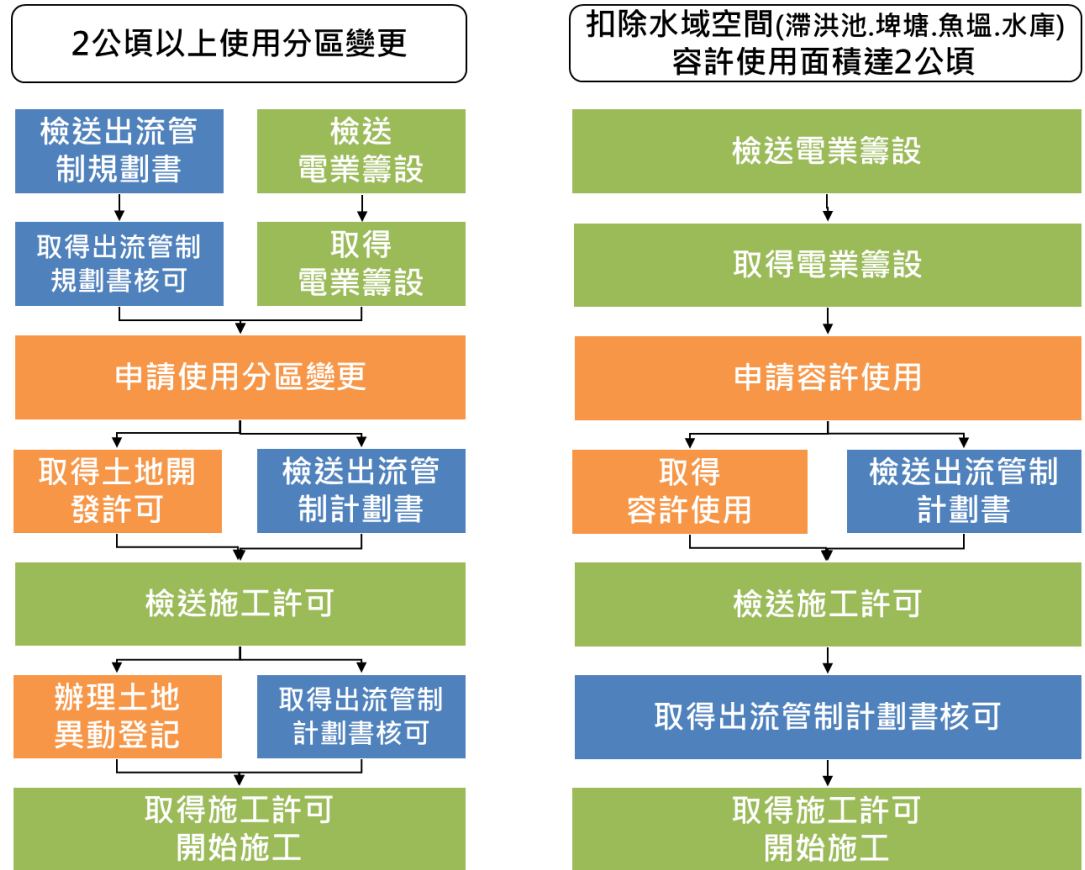
依土地作容許及分區變更,分類如下:

- (1) 容許使用案件:出流管制計畫書,約 2~3 個月。
- (2) 分區變更案件:出流管制規劃書與計畫書,各需 2~3 個月。

2. 申請流程



另外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土地變更非併行審查,土地容許與變更,對應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流程如下:



(三)取得相關土地容許及變更證明

在施工許可申請前，須取得完成土地容許或變更證明，有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之土地容許及變更辦理方式如下：

土地類別	適用法規	辦理方式	
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法	以台灣省施行細則為例： 依使用分區區分得否設置，並有 70%建蔽率。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容許使用	第 6 條附表 1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變更	使用分區變更：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依管制規則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地變更編定：第 30 條 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依管制規則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容許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之土地項目：

- ◆ 都市計畫區土地：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保護區、農業區，以上共七種土地使

用分區可以設置再生能源。另外，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第 32 條之一規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分區得不受原建蔽率限制，且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70%，不受該分區建蔽率規定之限制。

- ◆ 非都市計畫土地(無使用面積限制)：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以上四種土地使用地類別，設置逕為容許；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以上三種土地使用地類別，須經用地主管機關許可後設置。以上七種土地均無使用面積限制。
- ◆ 非都市計畫土地(點狀面積 660 平方公尺限制)：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以上七種土地使用地類別，開發規模小於 2 公頃，須經用地主管機關許可後設置，並有點狀設置之限制（以一宗土地做為管制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得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廠之土地項目：

- ◆ 非都市計畫土地：可變更項目，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第二十七條之附表三說明(詳附錄 12)。另外，開發規模不及 2 公頃，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開發規模 2 公頃以上，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由申請人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並由地方政府送請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 ◆ 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森林區不得申請變更編定。
- ◆ 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審查符合變更規定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認定為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一第 3 款所定之公用事業，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但仍需經過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審核通過，才可辦理變更使用地編定。

1. 應備文件

依土地類型，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1) 土地容許：

A. 都市計畫土地

依地方政府於各分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以「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為例：

(A)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 ◆ 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
- ◆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 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

(B) 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圖之相對位置。

(C)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D) 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非自有者，應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E) 地形圖：

- ◆ 標示間隔為五十公分之等高線；
- ◆ 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 標示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

(F) 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

(G) 基地臨接道路有寬度限制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H) 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B. 非都市計畫土地

(A)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B) 使用計畫書；

(C)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以檢附。);

(D)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E)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F) 其他有關文件。

(2) 土地變更：

A. 不及 2 公頃

- (A)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B) 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辦）；
- (C)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 (D)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以檢附。）；
- (E)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F) 其他有關文件。（如申請土地面積達到一定規模者，應檢附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文件。如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開發建築面積免受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之文件。）
- (G)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註 5]
- (H) 水土保持規劃書件[註 5]

註 5：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B. 2 公頃以上

- (A) 申請書；
- (B) 開發計畫書圖(基本圖資、開發內容分析、環境資料分析、實質發展計畫、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平地之排水整地工程)
- (C) 視覺景觀分析
- (D) 滯洪池及排水系統設計
- (E)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土地使用配置原則或構想、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建築高度管制、植栽及景觀綠化、透水率管制等)
- (F) 交通運輸計畫(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管理計畫)
- (G)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
- (H)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註 5]
- (I) 水土保持規劃書件[註 5]

註 5：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

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2. 申請流程

各類型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流程如圖 5 所示。



圖 5、各類型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流程示意圖

四、成立給照階段

電業申請的第三階段為申請電業執照，申請者於施工完竣三十日內，齊備電業登記規則第五條規定相關書圖、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四條之附表一及第五條之附表十二所需資料後，須先至地方政府申請並取得同意，接著地方政府會核轉申請文件至經濟部能源局進行竣工查驗及電業執照審查，獲准後核發電業執照 (視同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始能營業。

(一) 申請電業執照

1. 應備文件

程序分為竣工查驗及電業執照審查，共三階段申請，

(1) 竣工查驗

竣工查驗依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四條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 A. 電業登記規則第 5 條規定之登記書圖；(經營計畫書、工程概要表詳見附錄 6、7)

B.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四條附表一之相關證照及文件(詳附錄 8)。

(2) 竣工現場查驗

書面審查通過後，進行現場竣工查驗，依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勘查發電業整廠狀況及運轉維護系統，以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接於 11.4 kV 以上系統)之竣工現場查驗範圍及項目，包含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現場設備與設施及人員與組織三類：

A.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五條附表十二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竣工查驗表(詳附錄 9)。

(3) 電業執照審查

經查驗合格後，依據電業登記管制規則第三條、第五條規定，電業執照申請應備下列書圖及證明文件：

- A. 電業登記規則第 5 條規定之登記書圖；
- B.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 C.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
- D.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

2. 申請流程

電業執照申請流程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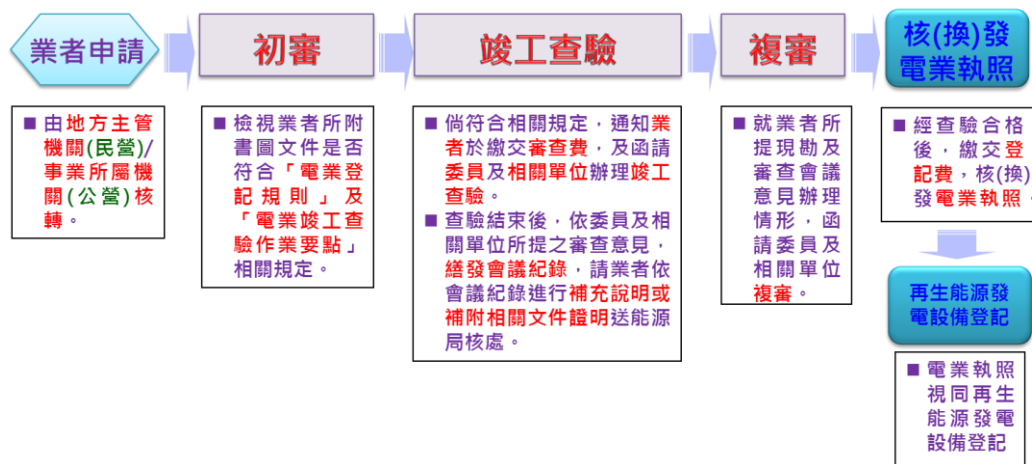


圖 6、電業執照申請流程示意圖

(二) 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試運轉及正式躉售電能

在申請併聯試運轉前，應完成細部協商，以便台電公司了解申請電業者之系統設計，以及檢討保護協調、接地系統、運

轉規範、通訊等申請電業者與台電公司併聯之重要協商，並確保台電公司外部線路工程施工能確實併聯。

於完成併聯試運轉後，始能於電業流程中，符合竣工現場查驗之附表檢查項目(例如：防止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獨立運轉功能試驗報告)，及取得設備登記後，再洽台電公司辦理正式躉購電能。

1.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作業須知」辦理。

(1) 併聯試運轉

- A. 躉售計量設備租賃合約(計量設備由設置者自備時，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機構檢定合格文件)；
- B. 登記單(併聯試運轉)；
- C. 加入系統要求書(併接於 11.4kV 以上系統者)；
- D.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2) 正式躉售電能

- A. 電業執照(第一型)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第二型)影本；
- B. 登記單(併聯試運轉)。

2. 申請流程

申請併聯試運轉及正式躉售電能流程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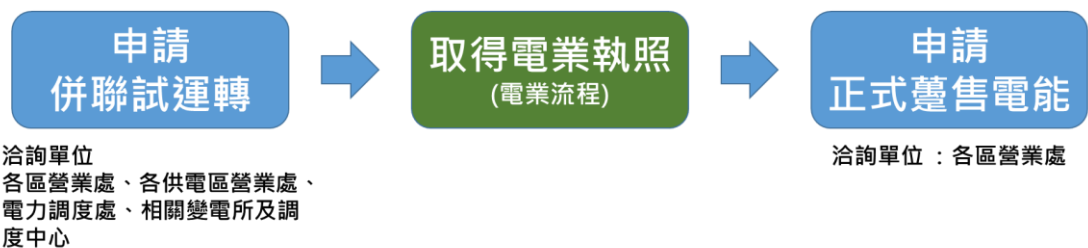


圖 7、申請併聯試運轉及正式躉售電能申請流程示意圖

五、常見問題

(一) 申請電業籌設階段

議題	解決作法
----	------

Q1-1 申請者須先向哪個單位申請電業籌設?	A1-1 先向發電廠規劃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例如：經發局或產發局。
Q1-2 申請電業所需文件有哪些?	A1-2 參考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5條、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第4條及第5條以及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五條等所需相關證照及證明文件。(詳附錄1、3、5)
Q1-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是否需要環評?	A1-3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免環評，若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且裝置容量達兩千瓩以上時，則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Q1-4 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土地部分需檢附甚麼文件?	A1-4 1. 申請電業籌設階段，需檢附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另外，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2. 申請施工許可階段，須向土地主管機關取得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Q1-5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該向哪個單位申請?	A1-5 請洽發電廠規劃廠址之台電公司區營業處申請，先填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並與台電公司完成初步協商。台電公司會將協商結果載明於併聯審查意見書內，該意見書即視為引接同意證明。
Q1-6 哪個階段可以申請同意備案?	A1-6 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即可以電業籌設備案文件影本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並作為申請電業執照之所需文件。
Q1-7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有自有資金門檻限制嗎?	A1-7 有關自有資金門檻，在申請施工許可階段，自有資金需占總投資額15%以上，電業執照申請階段則需占18%以上。

<p>Q1-8 開發前，是否需與附近居民及地方政府先行溝通？</p>	<p>A1-8 建議開發前，需與當地居民溝通，可結合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方說明會，溝通說明及消除民眾疑慮。 另外，設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須依「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考量周遭景觀，來規劃發電廠及廠址，以及使用友善環境之施工方式，降低整體環境之衝擊。(詳附錄 11)</p>
--	---

(二)取得施工許可階段

議題	解決作法
<p>Q2-1 取得籌設許可後多久要取得施工許可？</p>	<p>A2-1 施工許可須於籌設許可效期內(三年內)提出申請；並得於籌設許可期限屆滿 2 個月前申請展延，得展延 1 次，展延時間不超過 2 年。</p>
<p>Q2-2 電力併聯接點須於哪個階段規劃及提出？</p>	<p>A2-2 電力併聯接點須與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協商，並於初協時進行規畫，並載明於引接同意函中，後續可在工程計畫書載明和台電公司細協後之規劃設計。</p>
<p>Q2-3 完成施工許可申請，取得工作許可證後，多少時間內須完成施工？</p>	<p>A2-3 取得工作許可證後，須於 5 年內完成施工，並得於屆滿 2 個月前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 1 年為限。</p>
<p>Q2-4 山坡地上是否可設置太陽光電？</p>	<p>A2-4 山坡地可設置太陽光電，並遵照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p>
<p>Q2-5 濕地內可否設置太陽光電？</p>	<p>A2-5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時，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另外，有關涉及生態部分，建議洽「環境敏感地</p>

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作進一步的瞭解。

(三)成立給照階段

議題	解決作法
Q3-1 施工完成即可開始營業售電嗎?	A3-1 需於施工完竣後 30 日內，申請竣工查驗，並核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Q3-2 取得電業執照需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嗎?	A3-2 不需要，電業執照視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四)其他

議題	解決作法
Q4-1 如有電業申請相關問題，可洽詢哪個單位?	A4-1 請電洽經濟部能源局電力組(電話：02-2772-1370)，或參考經濟部能源局電業相關網頁(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588)。
Q4-2 如有再生能源併聯台電公司問題，要怎麼聯繫?	A4-2 1. 如併聯電壓等級達 69kV(含)以上 聯絡單位:系統規劃處(程式課長) 電話: 02-2366-6908 2. 如併聯電壓等級: 22.8kV(含)以下 聯絡單位:各區營業處再生能源業務統一窗口 (詳附錄 13)

附錄 1-申請電業籌設階段適用法規

1. 電業法

條次	內容
第 13 條	<p>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p> <p>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p> <p>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p>
第 14 條	<p>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p>
第 15 條	<p>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p> <p>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p> <p>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p>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第 16 條	<p>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p> <p>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p>

2. 電業登記規則

條次	內容
第3條 第一項 第一款	<p>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p> <p>(一)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p> <p>(二)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p> <p>(三)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p> <p>(四)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p> <p>(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p>
第4條 第一項 第一款	<p>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p> <p>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p>
第6條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p> <p>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含財力證明文件)。</p> <p>二、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三、現場設施設備與核准計畫是否相符。</p> <p>四、是否建立發電廠人員組織架構及作業程序。</p> <p>五、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六、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七、燃料供應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3.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

項目	內容
----	----

第 2 條	<p>發電業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p> <p>一、裝置容量在五十萬瓩以上者：每件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未滿五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三、裝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四、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二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五、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p> <p>六、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第 3 條	<p>發電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申請派員查驗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p> <p>一、裝置容量在五十萬瓩以上者：每件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未滿五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三、裝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四、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二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五、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p> <p>六、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第 4 條	<p>電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登記，經同意核發電業執照者，其登記費應於核發電業執照時按其實收資本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以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p> <p>電業增加資本，於換發電業執照時，其登記費應按增加資本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以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p>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項 目	內 容
-----	-----

第 6 條	<p>申請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相關法規核發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p> <p>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p>
第 9 條	<p>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同意備案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電業執照；並以其電業執照視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p> <p>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同意備案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並以其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p>

附錄 2-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或擴建計畫書(格式)

「○○○○○○○○」

太陽光電發電業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

申請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籌設或擴建申請要件檢核表

籌設要件	是否備齊	頁碼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或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 		
地政機關意見書(屋頂型太陽光電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		
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廠址位置及電源線路徑照片(須標示所在區域與比例尺)與照片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請檢附近 6 個月內有效文件)		

註：

1. 本籌設或擴建申請案係依據貴公司所附計畫書、相關公文及說明等文件進行審查，惟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時，致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籌備處負相關責任。
2. 若檢附之要件無法確認是否與計畫書一致，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一)申請人及聯絡方式

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立時間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二)組成與經營型態

申請者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含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登記之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限於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者)
投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資
經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將所發電能躉售予公用售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用戶(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轉供)

二、主要工程項目與進度規劃

發電設備種類	太陽光電模組種類		單一模組容量(W)	模組數量(片)	總裝置容量(kW)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設置廠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土地面積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廠址型態	自有廠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資(投資者:_____)			
	他人廠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廠址投資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建築執照編號:_____, 使用執照編號:_____, 建物屋頂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設備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_____, 建物屋頂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設備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設備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_____, 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設備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_____, 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設備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併聯計畫	電源線引接點				
	併聯電壓				
	電源線規格與長度				

	電源引接 同意證明 文件之文 號及可併 容量			
	各案場之 名稱及已 使用之併 接容量			
直供或轉供 計畫(採直供 或轉供者方 須填寫)	直供或 轉供用戶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併網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併網型
預定工作 進度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1	取得籌設或擴建許可		
	2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3	取得施工許可		
	4	開工日期		
	5	簽訂購售電合約		
	6	現場開始施工組裝日期		
	7	完成電源引接線工程		
	8	完成併聯試運轉		
	9	申請竣工查驗		
10	取得電業執照正式商轉			

三、財務規劃

(一) 總投資費用

分項工程項目	投資經費(元)
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2. 工程建造費	
(1)直接工程費用	
(2)間接工程費用	
(3)工程預備費	
(4)物價調整費	
3. 施工期間利息	
合計	

(二) 資金籌措來源

項目		金額(元)	比例(%)
總資金需求			
資金來源	自籌款		
	融資款		

(三) 投資者名冊

項次	股東名稱	預計持股比例(%)
國內股東		
1.		
2.		
外資		
1.		-
2.		

(四) 財務效益評估

1.	第一年發電量(度)	
2	年發電量衰減比例(%)	
3	預估20年總發電量(度)	

4.	20年營運收入(元)	
5.	20年營運費用(元)	
6.	20年淨現金流量(元)	
7	預計躉購費率(元/度)	
8	預計直供費率(元/度)	
9	預計轉供費率(元/度)	
10	預計調度費率(元/度)	
11	投資回收年限(年)	
12	內部報酬率(IRR)(%)	

附錄 3-取得施工許可階段適用法規

1. 電業登記規則

條次	內容
第 3 條 第一項 第二款	<p>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p> <p>(一)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p> <p>(二) 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p> <p>(三)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p> <p>(四) 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p> <p>(五)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第 4 條 第一項 第二款	<p>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p> <p>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由發電業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p>

附錄 4-太陽光電發電業工程計畫書(格式)

「○○○○○○○○」

太陽光電發電業

工程計畫書

申請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施工許可申請要件檢核表

施工許可要件	是否備齊	頁碼
籌設或擴建許可函		
工程計畫書 ■ 初步圖樣 1. 全區配置圖(含變電站、併聯路徑及引接點等) 2. 電氣設備設置圖(含變流器、變壓器與併聯盤等) 3. 系統單線圖(交流及直流系統) 4. 系統昇位圖 5. 模組支架設計圖 ■ 工程規範書		
電機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日期： / /)		
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結構計算書		
結構/土木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日期： / /)		
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地籍圖謄本 ■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如租約等，自有土地免附)		
發電廠廠址建物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地面型免附) ■ 建物謄本、使用執照/雜項執照 ■ 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如租約等)		
財力證明文件(自有資金至少應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公營發電業得免具)		
公司設立登記表		

1. 本施工許可申請案係依據貴公司所附計畫書、相關公文及說明等文件進行審查，惟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時，致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
2. 若檢附之要件無法確認是否與計畫書一致，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

工程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立時間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二、工程概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單一模組容量(W)		模組數量(片)	
	總裝置容量(kW)			
	單一變流器容量(kW)		變流器數量(台)	
設置廠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廠址型態	自有廠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資(投資者：_____)		
	他人廠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廠址投資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建物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建號： _____ ，建號使用面積： _____ ） 使用執照編號： _____ ，建物屋頂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設備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 _____ ，建物屋頂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設備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設備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 _____ ，工作物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設備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 _____ ，工作物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設備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併聯計畫	電源線引接點			
	併聯電壓			
	電源線規格與長度			
直供或轉供計畫(採直供或轉供者方須填寫)	直供或轉供用戶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併網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併網型
施工廠商			施工期間	
設計及規劃技師			監造技師	

三、施工及人力配置規劃

(一) 預定進度表(請檢附完整甘特圖)

(二) 工程組織編制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三) 施工期間緊急連絡電話

聯絡人/單位	電話號碼

四、工程及設施清單

(一) 模組規格(請檢附型錄)

模組廠牌及型號	
模組種類(單/多晶或其他)	
額定輸出功率(Wp)	
最大輸出功率電壓(V _{pm})	
最大輸出功率電流(I _{pm})	
模組效率(%)	
開路電壓(V _{oc})	
短路電流(I _{sc})	
是否登錄於太陽光電模組 產品登錄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變流器規格(請檢附型錄)

變流器廠牌及型號	
額定輸入容量(kVA)	
額定輸出容量(kVA)	
最大輸入電壓(V)	
額定輸出電壓(V)	
額定輸出電流(A)	
交流頻率(Hz)	
效率(%)	
功率因數	
是否登錄於太陽光電變流 器產品登錄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登錄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營運及管理

(一)總投資費用估計表

分項工程項目	投資經費(千元)	比例(%)
1. 直接工程費		
1-1 太陽光電模組		
1-2 變流器		
1-3 模組支撐架及結構		
1-4 機電設備		
2. 間接工程費		
3. 其他		
合計		

(二)資金籌措來源規劃表(自有資金至少應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公營發電業得免具)

項目	金額(元)	比例(%)
總資金需求		
資金來源	自籌款	
	融資款	

(三)營運組織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四)營運期間緊急聯絡電話

聯絡人/單位	電話號碼

附錄 5-成立給照階段適用法規

1. 電業登記規則

條次	內容
第 3 條 第一項 第三款	<p>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p>(一)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p> <p>(二)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p> <p>(三)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四)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第 4 條 第一項 第三款	<p>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p> <p>三、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p>
第 5 條	<p>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如下：</p> <p>一、經營計畫書。</p> <p>二、工程概要表。</p> <p>三、水力工程計畫書：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p> <p>四、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廠內全部接線方法。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p> <p>五、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廠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p> <p>六、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除應備前項規定之書圖外，並應檢附營業規章，其內容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p>

2.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第一項	<p>發電業發電機組於併聯發電後，即可申請竣工查驗，並於竣工查驗前，完成各項安全、性能測試、卸載試驗及其他相關規定項目；當機組運轉條件滿足下列要求，始得核（換）發電業執照。……</p> <p>（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正常運轉累計達二十四小時；系統運轉時如因天候因素中斷，自恢復正常運轉起，累計運轉時數。</p> <p>發電機組已竣工，未能達成額定滿載時，火力、核能及生質能機組，以連續正常運轉之最低出力作為核（換）發電業執照之依據；川流式水力、風力機組，暫以其額定滿載出力作為核（換）發電業執照之依據，但須於一年內補齊累計滿載連續正常運轉紀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裝設之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和作為核（換）發電業執照之依據。</p>
第四條	<p>電業申請竣工查驗，除應具備電業登記規則第五條或第九條規定之書圖外，並應就各類發電機組檢具附表一所列之相關證照及文件，向本局提出；經書面審查通過及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繳納審查費後，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竣工查驗小組，進行竣工現場查驗。</p>
第五條	<p>竣工現場查驗，除應勘查電業整廠狀況及運轉維護系統外，水力、火力（氣渦輪、複循環、汽力及柴油發電機組）、風力、核能、生質能（氣渦輪、汽力及燃氣引擎發電機組）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接於 11.4 kV 以上系統)之竣工現場查驗範圍及項目，包含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現場設備與設施及人員與組織三類，如附表二至附表十二；其餘機組，準用之。</p>

3. 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

條次	內容
第四條	<p>為確保供電穩定性及電業設備之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考量設備重要性、使用年限、事故風險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擬定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電業設備更新汰換</p>

	規劃、緊急更換機制及備品數量等，本辦法施行前既設之電業設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新設之電業設備應併同於申請電業竣工查驗時，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依本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籌備創設或擴建之電業設備，應於依本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電業竣工查驗程序前，擬具本辦法規定之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送中央主管機關，併同申請電業竣工查驗進行。

附錄 6-發電業經營計畫書(格式)

發電業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成立給照所提「發電業經營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基本資料表

(一) 事業名稱 (以公司執照為準)
(二) 電業種類 (公營、民營或國營)
(三) 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登記之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限於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者)
(四) 經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將所發電能躉售予公用售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電源線連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用戶(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轉供)
(五) 公司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
(六) 公司登記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
(七) 發電廠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
(八) 計畫投資總額及籌集方法 (註明資本總額目前實收數及其籌集方法如有長期債款須一併註明)

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數字，金額款項一律用新臺幣元為單位

負責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二、投資總額細項表

項目		新臺幣元
(一) 土地		元
(二) 土地改良物(例如土地改良、道路、其他零星工程等)		元
(三) 房屋及建築 (例如發電用房屋、其他房屋等)		元
(四) 設備(例如主要發電機組、鍋爐、機電、環保、通訊、運輸、其他等)		元
(五) 工程間接費(例如用人、工程顧問、調查檢驗、公益捐贈、修理維修、其他等)		元
(六) 其他		元
總 計		元
說 明		

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數字，金額款項一律用新臺幣元為單位

負責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三、計畫收支概估

- (一) 售電對象與簽約期限
- (二) 售電費率(元/每度)
- (三) 期間營運收入
- (四) 期間營運支出
- (五) 期間淨現金流量
- (六) 投資回收年限
- (七) 投資報酬率(如 ROE、IRR 等)

四、主要人員履歷表

主要人員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負責人				
廠長				
主任技術員				
董 獨 及 姓 事 立 董 長 董 事 名 、 事				
監 姓 察 人 名				

附註：學歷經歷應註明起訖年月

負責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7-發電業工程概要表(格式)

發電業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成立給照，所提「發電業工程概要表」之內容如下：

發電總容量 _____ 瓩				供電方式		流 相		赫茲(Hz)	
發	鍋 爐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受熱面積	每座蒸發量	汽壓	汽溫製造	裝置 年月	
電	原 動 機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容量 (馬力)		與發電 機連接 方法	製造廠	裝置 年月	
設	發 電 機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容量 (瓩)		額定電 壓(伏)	製造廠	裝置 年月	
輸 配 電 設 備	電 源 線	導體(線)規格	電壓 等級 (伏)	拼接點			變壓器 總容量 (kVA)	變電所 數目	
電表設備									
燃料之種類及來源									
預計竣工日期									
預計每度發電消耗燃料量									
預計每度電成本									
未來擴充計畫									

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數字，金額款項一律用新臺幣元為單位

負責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8-申請竣工查驗表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四條之附表一、申請竣工查驗另需檢具之相關證照及文件

另需檢具之相關證照及文件	是否檢具			備註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業者財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財力證明方式，如以自然人(行號)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為銀行出具之存款證明，如以公司型態申請者為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
3.業者自有資金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者申請發電廠之籌設登記備案、施工許可及電業執照三階段中，應依規定出具自有資金佔總投資額比率之證明。 (2) 業者新增申請案其自有資金佔總投資額比率，應累計新申設及已核准案件各階段之總投資額應具備之自有資金計算之。
4.發電設備設置工作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
6.台電公司同意併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風機座標確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合格測量技師簽證資料，限風力發電機組。
9.風力機組之塔基雜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風力發電機組。
10.風力機組旁附設建物之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風力發電機組。
11.標準局所核發之抗颱耐震相關專案驗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限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
12.廠房之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發電機組無廠房者免具。
13.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限水力發電機組，無攔河堰(壩)者免具。
14.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危險設備、危險機械、危險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風力發電機組無危險設備、危險機械及危險場所免具。 (2) 水力發電機組無危險場所者免具。
綜合審查意見：				核章欄

廠戳：_____ 審查人員：_____

附錄 9-申請現場竣工查驗表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五條之附表十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竣工查驗表

查 驗 項 目	查驗結果			備註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是否檢具下列相關合格文件				
1.運轉、維護作業規範及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電力系統單線圖設計圖面及資料是否完善，及是否有簽證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太陽電池模板出廠型式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太陽電池模板通過以下之一國際測試認證：IEC-61215、CEC-503、UL-1703、IEEE-1262、JISC-8917。
4.直/交流電力轉換器出廠型式試驗報告				
5.斷路器及變壓器試運轉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各接地點之接地電阻量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防止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獨立運轉功能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架空線路/電力電纜設備試運轉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太陽電池模板與支撐架、水泥基礎樁等設計經系統結構安全專業技師簽證及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現場設備與設施				
1.太陽電池模板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太陽電池模板運轉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廠內人員說明。
3.太陽電池模板支撐架是否完善及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直/交流電力轉換器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直/交流電力轉換器運轉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廠內人員說明。
6.直流接線箱及交流配電盤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接地設施是否完善及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避雷設施是否完善及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變壓器運轉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廠內人員說明。
10.保護系統運作是否正常及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部份保護功能內建於直/交流電力轉換器。 2.另勘查變壓器及輸電線路保護系統運作情形。 3.請廠內人員說明。
11.相關配電線路及管路裝設是否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架空線路/電力電纜運作是否正常及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廠內人員說明。
13.監控系統運作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廠內人員說明。
14.興建地點與面積是否與原核准計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查 驗 項 目	查 驗 結 果			備 註 說 明
	是	否	不 適 用	
三、人員與組織				
1.是否建立電廠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辦理現場人員作業相關證照及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成立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綜合審查意見			核章欄	

廠 戳： _____

會 同 人 員： _____

查 驗 人 員： _____

附錄 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下載路徑：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頁=> 網頁(左下方)還評常用文件=> 其他文件=>項次 6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1.開發單位：
2.開發行為名稱：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規模）：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5.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或以既有設施申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6.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以旅館為例） 本案屬「旅館」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p>(1)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p>
<p>(2)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p>
<p>(3) 位於國家重要溼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p>
<p>(4)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p>
<p>(5)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p>
<p>(6) 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p>
<p>(7)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p>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8)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9)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0)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1) 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1.除上述認定標準，開發行為內容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條文規範之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涉及____開發行為，依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___條規定自評如下表……(以下請參照 10.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開發單位自評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定，理由：
13.本案是否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其他事項說明：

開發單位：

(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11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

- 一、本原則所稱太陽光電設施，包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二、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容量達 2MW 者，應依本原則辦理。
-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宜優先選定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四、太陽光電設施辦理景觀審定，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 太陽光電設施宜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 (二) 太陽光電設施之電纜管線宜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 (三) 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宜有整體形象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質。
 - (四) 基地內各項設施宜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 (五) 基地內各項設施宜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低對周邊環境及人文景觀之衝擊
 - (六) 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宜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既有景觀之特色。
- 五、太陽光電設施辦理生態審定，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宜保有原自然生態系，並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原則。
 - (二) 綠化範圍及緩衝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 六、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用地主管機關得依設置區位之功能性規劃，於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宜實施生態監測調查作業。
 - (二) 應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 30 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七、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二)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

(三)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1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編定原則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附錄 13 - 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再生能源業務統一窗口

區處	相關業務諮詢窗口			併網工程諮詢窗口		
	部門		市話	部門		市話
	窗口	代理人		窗口	代理人	
基隆	規劃課長	規劃主辦	02-24231156#5921	工務一課長	工一主辦	02-24231156#5951
北市	規劃課長	配電設計專員	02-23788111#5601	工務一課長	工一主辦	02-23788111#6611
桃園	規劃課長	配電計畫專員	03-3392121#330	工管課長	工管主辦	03-3392121#410
新竹	規劃課長	規劃主辦	03-5230121#294	工務一課長	工務專員	03-5230121#170
台中	規劃課長	保護協調專員	04-22245131#5501	工管課長	工管主辦	04-22245131#6731
彰化	規劃課長	配電計畫專員	04-7256461#6301	工管課長	工管主辦	04-7256461#8802
嘉義	規劃課長	配電計畫專員	05-2226711#2201	工務一課長	工務專員	05-2226711#3261
台南	規劃課長	配電計畫專員	06-2160121#2511	工管課長	工管專員	06-2160121#3565
高雄	規劃課長	配電資料專員	07-5519271#221	工管課長	工程協調員	07-5519271#542
屏東	規劃課長	再生能源專員	08-7322111#341	工管課長	工管主辦	08-7322111#523
台東	設計課長	規劃專員	089-322481#310	工務課長	工管主辦	089-322481#650
花蓮	設計課長	設計主辦	03-8230322#330	工務一課長	工管主辦	03-8230322#361
宜蘭	規劃課長	規劃主辦	03-9354800#2341	工務一課長	工一主辦	03-9354800#3111
澎湖	設計課長	規劃主辦	06-9213111#310	線路課長	工務主辦	06-9213111#380
北南	規劃課長	規劃專員	02-29595111#2722	工二課長	工二主辦	02-29595111#2965
北北	規劃課長	保護協調專員	02-28881678#720	工管課長	工管主辦	02-28881678#590
北西	規劃課長	規劃主辦	02-29915511#511	工管課長	工管主辦	02-29916611#621
南投	規劃課長	配電計畫專員	049-2350101#2301	工務一課長	工務二課長	049-2350101#2511
鳳山	規劃課長	規劃主辦	077410111#5011	工管課長	工管主辦	07-7410111#6511
雲林	規劃課長	規劃主辦	05-5323927#272	工務一課長	工務專員	05-5323927#602
新營	規劃課長	規劃主辦	06-6335481#365	工務一課長	工務專員	06-6335481#601
苗栗	規劃課長	無效電力專員	037-266911#210	工務一課長	工務主辦	037-266911#810
金門	設計課長	設計主辦	082-325506#1111	線路課長	工務專員	082-325506#1301
馬祖	電務經理	電務主辦	0836-22562	電務經理	電務主辦	0836-26300#601